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董事会审议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 于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奥赛康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 议案, 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继续 停牌公告》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 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 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 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东方新星 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 第2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组织交易相 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准备回复材料。鉴于相关问题回复 涉及的数据和信息需进一步核实及补充,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 杳意见,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杳并落实,公司无法于 2018 年7月24日前完成回复。为落实完成问询承相关问题的回复,并保证披露的资 料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 函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